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6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謝沅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謝若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